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董事长、独立董事辞职及选举副董事长、提名 独立董事候选人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赵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应《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的文件要求，赵军先生提请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赵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书面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辞去副董事长职务后，赵军先生仍将继续担任本公司董事和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2014年6月5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选举张戈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新一任副董事长（张戈先生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房书亭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应《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的文件要求，房书亭先生提请辞去公

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一并辞去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房书亭先生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成员不足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房书亭先生的辞职报告在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房书亭先生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及战略委员会委员等职务。

公司于2014年6月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王桂华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决定提名王桂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桂华女士简历见附件）。王桂华女士担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公司董事会对赵军先生在副董事长任职期间和房书亭先生在独立董事任职期间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董事曹凤君先生因个人原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和表决，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2014年6月5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曹凤君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提名王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炯简历见附件）。董事会声明该提名不会导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六月五日

附件：

张 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70 年 3 月出生，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硕士学位。历任国营第七零零厂办公室主任、事业部经理，莱州中聚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中证万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副总裁。现任本公司董事、总裁、董事会秘书。目前张戈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945,627 股。张戈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 炯，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3 年 9 月出生，1994 年毕业于潍坊工商职业学院，中央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在读，曾任三联商社潍坊家电公司财务经理、天德化工控股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王炯先生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

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桂华，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女，1961年4月出生，毕业于吉林农业大学，学士学位。曾任职于中国药材公司科技处、生产处、国际合作部，泰国东方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华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兼工会主席。现任中国中药协会秘书长。王桂华女士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